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